

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配售数量为1,666.6668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333.3333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3,333.333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41.66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62%；网上发行数量为475.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38%。

本次发行价格为189.50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2月2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开始发行“华泰科技”A股475.0000万股。

根据《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23,8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最小值，即161,70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79.966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90.6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36.7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9.3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7342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2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2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89.50元/股与认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2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调整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全额一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下部分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于2022年3月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公告”），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下配售摇号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申购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中签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及时上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

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无其他战略投资安排。

（二）获配结果

2022年2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9.5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315,833.36万元。

依据《承销协议》，本次发行规模在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应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50,0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限售期限（月）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9,475.00	—	24
合计		50,000.00	9,475.00	—	—

二、网上网下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2月2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过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7 位数	5794、0794、5617
末 5 位数	23071
末 6 位数	71598、91598、51598、31598、11598、37863、87864
末 7 位数	064987、564987
末 8 位数	2859148、2652061、2875506、1825610

凡参与网上网下申购华泰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2,73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华泰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定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已于2022年2月24日（T-1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5,27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756,000.00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股数比例（%）	配售股数（股）	配售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333,470.00	75.94%	7,596,833	77.52%	0.05670413%
B类投资者	11,050.00	0.63%	62,422	0.64%	0.05490550%
C类投资者	411,480.00	23.43%	2,140,413	21.84%	0.05201742%
合计	1,756,000.00	100.00%	9,799,668	100.00%	0.05580678%

注：若出现总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基金、1.695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给通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情况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期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2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中签结果。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于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殷文杰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发行人：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9.5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31.5833亿元，并依据《承销协议》及《招股意向书》确定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1.5833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应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50,000.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53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4.06%，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499.9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6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53.000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538.60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91.7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021.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22%。根据《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74,523.1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5,512.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026.55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7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33.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8.2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8564037%，申购倍数为32,170,205.51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2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2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金额全部无效。多缴新股发行时未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资金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只用于银行户的配售对象获配金额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取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上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所持配售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减持的相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放弃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2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2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荔

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售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499.9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6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53.000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2月18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05.2631	9,899.999780	12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94.7368	10,999.999840	12
合计		5,499.9999	20,899.99962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39号）、《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2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63,15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3,122.1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初步配售总量的比例（%）	网下发行总量（股）	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2,941,460	53.20%	126,880,249	71.00%	0,05260074%		
B类投资者	226,050	0.52%	885,390	0.52%	0.03916788%		
C类投资者	19,954,620	46.27%	48,499,862	28.48%	0.02430508%		
合计	43,122,130	100.00%	170,265,501	100.00%	—		

注：若出现总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基金1,447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天弘精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0929208、010-80929029
 联系人：殷文销售总部

发行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08.333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5.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按照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3月4日（T+2日）刊登的《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说明。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1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1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www.jjckb.com）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3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3月15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于下午2:30开始。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1.52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G55水上运输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2月21日、2022年2月28日和2022年3月7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进展，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2月22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顺延至2022年3月15日，并顺延刊登《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22年2月2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将顺延至2022年3月14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52元/股。投资者请按照发行人在2022年3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认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